

2026-2028年度公司承压容器、管道及安全阀集中检验（第三次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613FW20260169-1J-J）

2026-2028年度公司承压容器、管道及安全阀集中检验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我单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公司承压容器、管道及安全阀集中检验项目

1.2 采购人：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在用需要检验的压力容器约50台，需要检验压力管道约6.1693KM，需要定期校验的安全阀约110个。本项目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含检验费、配合服务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为确保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均在其检验期内有效运行使用，需对其进行送检或迎检，取得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份额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在用需要检验的压力容器约50台，需要检验压力管道约6.1693KM，需要定期校验的安全阀约110个。本项目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含检验费、配合服务费）。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为确保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均在其检验期内有效运行使用，需对其进行送检或迎检，取得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2.2 服务期限：2026年7月31日-2028年7月30日。

2.3 服务地点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有效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要求：无

（3）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2份检验业绩的证明材料，其中1份关于压力容器检验证明材料，1份关于压力管道检验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签订时间自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止）。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盖章页、合同清单（如有）及合同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验收报告或手续或付款或转账记录等销售合同执行证明支撑材料，时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信誉要求：

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谈判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2023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①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被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列入行贿人黑名单、行业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或被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

③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总公司公章，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2023年6月1日以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相关行政处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2026年6月16日8时30分00秒至2026年6月22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免费。上传《廉洁交往告知书》扫描件时务必注意：《廉洁交往告知书》仅须修改抬头的供应商名称及落款日期，落款的采购人名称及其余内容切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报名确认不通过，具体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4时00分00秒，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对开启结果无异议。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6月25日14时00分00秒，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进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公告内容

9.1本项目须支付平台服务费400元，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9.2平台服务费支付流程：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结束后（待确认状态下），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9.3支付完成后请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审核确认。

9.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均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完成。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进行谈判。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投标人在JSTCC平台下载的任何文件均为无效文件，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919号

联系人：吕老师

电话：025-5867881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605室

联系人：沈文博、吴有进

电话：18252082589（沈文博）、19895869599（吴有进）

邮编：210011

电子邮箱：18252082589@163.com（为提高联系时效，联系人电话无人接听或拒接时，优先使用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相应信息进行问询，一般将在一小时内进行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6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类采购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因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商谈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采购项目除外）

3.5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

廉洁交往告知书

(请填写供应商自身名称):

为规范经济活动,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 行贿、提供回扣;

(二) 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 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 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 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 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 应予以拒绝, 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 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 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切勿修改)

2026年 月 日

本公司已阅读此告知书, 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若有违反, 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签收: (请填写供应商自身名称) (盖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集中组织。 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将组织现场踏勘。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23日14:00抵达南京造币有限公司西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919号)参加踏勘, 逾期不候。每位供应商踏勘现场人数不得超过2人, 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进门手续。踏勘联系人: 吕老师、电话: 025-58678812。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9 (A、C)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2日17时30分
		确认的最晚时间: 收到补充文件24小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内 确认的方式：书面形式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2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80000元（不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应答处理。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3.4.1	谈判保证金	要求递交 (1) 金额：供应商需交纳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否则应答无效。谈判保证金支付凭证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递交方式：以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64280000000953 附 言：JSTCC26018103131保证金 (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应答有效期一致。
3.4.2	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3 (5)	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人，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扫描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情况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业绩情况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关键条款的具体响应要求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3.7.1	响应文件形式	上传PDF版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采用“上传PDF版响应文件”方式的，按采购文件要求 <u>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切勿缺漏！）</u> ，原件扫描上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
3.7.5	纸质响应文件	无须递交纸质文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不使用CA锁加密 (PDF版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4.2.2	递交方式	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进行递交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线开启
6.3.1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不少于1轮谈判 谈判顺序：按照平台接收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6.3.4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报价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不允许
6.6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否
6.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排序 数量：3家。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9.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56%执行，不足3500元按照3500元收取。 交费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7日内。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或在退还保证金时扣除。
9.2	电子采购的应急措施	/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JSTCC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jstcc.cn ”参与远程视频开启会议。请务必确保环境及自身设备具备参与视频开启会议并进行交互的条件，交互环境安静、网络流畅、摄像头及麦克风可正常使用。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本章3.7款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有）；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谈判保证金（如有）；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响应方案；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5）目所指的谈判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谈判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谈判保证金）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谈判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除供应商须知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纸质响应文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查看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成上传。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可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进行撤回。
-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需重新制作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以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其正式响应文件。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没有异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开启响应文件；
- (4)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5) 文件开启会议结束。

注：1. 使用CA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使用CA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在到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进行解密。

2. 竞争性谈判项目不公布报价；
3. 通过集中电子采购平台解密人员视为已就该事项获得供应商授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核验授权书。

6. 谈判和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报价的，视为其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5.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本项目不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公示。

7.2 发布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7.3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采购的应急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年_月_日_时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年_月_日_时之前将原件递交至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签字）

—
年_月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元。

成交份额：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日内到_（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年_月_日发出的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月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盖单位章）

年_月_日